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聲沒字第39號

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賴佳妤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商標法案件（111年度偵字第46433號）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3年度執聲沒字第76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賴佳妤因違反商標法案件，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（下稱新北地檢署）檢察官以111年度偵字第46433號為緩起訴處分確定，緩起訴期間1年，已於民國113年1月13日緩起訴期滿。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，為侵害商標權之物，爰依刑法第40條第2項、商標法第98條（聲請書贅載刑法第38條第2項、刑事訴訟法第259條之1）規定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等語。

二、按侵害商標權、證明標章權或團體商標權之物品或文書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，商標法第98條定有明文。次按刑法第40條第2項規定，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而商標法第98條係專科沒收之規定，依刑法第40條第2項規定得單獨宣告沒收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前因違反商標法案件，經新北地檢署檢察官以111年度偵字第46433號為緩起訴處分確定，緩起訴期間1年，已於113年1月13日緩起訴期滿等情，有前開緩起訴處分書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。而前開案件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，均為仿冒註冊商標之商品，有如附表「證據與出處」欄所列證據在卷可考，足認前開扣案物係侵害商標權之物品，依商標法第98條規定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

否，應宣告沒收。從而，本件聲請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商標法第98條，刑法第40
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刑事第十二庭 法 官 郭鍵融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陳柔吟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附表：

編號	品名與數量	仿冒商標	備註	證據與出處
1	仿冒「蠟筆小新」商標枕頭37件	商標註冊/審定號：00000000、00000000、00000000	111白保2652號；原箱2箱，第1箱	1.國際影視有線公司鑑定報告書（見偵卷第12至20頁背面）。 2.智慧財產局商標註冊簿、智慧局商標檢索系統商標單筆詳細報表（見偵卷第22至25頁背面）。 3.保安警察第二總隊刑事警察大隊偵一隊搜索扣押、筆錄（見偵卷第29至30、32、33頁）。 4.扣案物照片（見偵卷第70頁）。
2	仿冒「蠟筆小新」商標手機飾品84件		111白保2652號；原箱2箱，第1箱	
3	仿冒「蠟筆小新」商標手機座墊11件		111白保2652號；原箱2箱，第2箱	
4	仿冒「蠟筆小新」商標布偶3件		111白保2652號；原箱2箱，第2箱	
5	仿冒「蠟筆小新」商標枕頭1件		111白保2652號；原箱2箱，第1箱	